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5026 號

被處分人：泰拉事業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6885232

址 設：台北市辛亥路 1 段 79 號 9 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刊登「一代雙嬌（五行能量健康）枕」商品廣告，宣稱「五行能量能促進血液循環、活絡筋骨、疏通氣脈，有助於養生保健。建議一個睡頭部；一個墊腳或不舒服處；或夾於兩腿中間；或置於腹部，均會有意想不到的感受〈尤其是男士〉……」，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據 94 年 8 月 12 日行政院衛生署來函，略以：該署「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計畫」查獲網站 (<http://www.csbc.com.tw/05/shop-pro-tail.htm>) 刊登「一代雙嬌枕」等違規廣告案，經查案內商品非屬藥事法所稱之醫療器材，其商品特色宣稱「五行能量能促進血液循環、活絡筋骨、疏通氣脈，有助於養生保健。」等非屬醫療效能，且無科學依據之詞句，而商品詳述宣稱「一代雙嬌枕其能量促進血液循環、活絡筋骨、疏通氣脈，有助於養生保健。建議一個睡頭部；一個墊腳或不舒服處；或夾於兩中間；或置於腹部，均會有意想不到的感受〈尤其

是男士>……」，涉有不實廣告之嫌，本會爰依職權主動調查。

二、經函請正聲購物網站業者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聲公司）提出說明，略以：

（一）該公司為擴大對廣告客戶及聽眾之服務，計畫於公司網站架構購物網以拓展服務層面，該計畫為94年8月開始測試，網站首頁已明顯註記「正聲購物網構建中敬請期待」等字樣，因此，目前網站之內容僅供瀏覽，並無任何接受聽眾訂購之計畫及行為。

（二）有關網站刊登之商品，並非由廠商出資刊登，僅係本公司於測試期間，試掛之圖片，完全僅為網頁之設計。於接獲本會調查函後，已將違規圖片立即撤除。

三、本會復於94年9月9日上網瀏覽正聲公司之購物網，確認正聲公司已刪除「泰拉 Tila 健康食品」之連結。惟以「泰拉」為關鍵字搜尋，搜得「泰拉健康館」（<http://www.tila.com.tw/index.html>），其首頁所載之客服中心電話：○-○ ○ 與商品合作電話：○○-○○○○，即為衛生署移文所附網頁上之「泰拉公司」洽詢專線服務電話，故應屬同一家公司無誤。經點選網頁中商品項目「五行能量健康枕」，僅出現「一代雙嬌（五行能量健康）枕」的圖示，並無產品內容介紹可供連結；經本會人員以電話詢問被處分人客服人員表示：（一）該項產品介紹之網頁尚在架設處理中，可另行寄送廣告單供購買之參考。（二）保健類商品只在被處分人販售，並無其他鋪貨管道或與其他購物網站合作之情事。

四、經審視被處分人客服人員寄送之廣告單及答客問內容，渠強調五行能量健康枕是以「漢藥之五行調配而成，其能量促進血液循環、活絡筋骨、疏通氣脈、排毒，達到養生保健之具體效能」、「我們的五行能量健康枕就猶如科學儀器一樣，可以體現您身體的健康狀況」、「使用五行能量健康枕期間，請查驗您身體健康狀況的改善」、「建議一個睡頭部，一個墊腳或不舒服處或夾於兩腿中間或置腹部，會有意想不到的感受<尤其是男士>……」等語，依該廣告內

容以觀，並無任何醫學或臨床依據，其宣稱有療效，確有涉及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虞。

五、經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答辯及到會說明，綜合說明略以：

- (一) 該產品已於 94 年 6 月已不再販售，而網站管理人因疏忽未能下架，致造成困擾。惟被處分人立即在第一時間內處理，以免再造成社會誤解。
- (二) 「一代雙嬌枕」廣告，確係委託正聲公司於 94 年 6、7 月間刊登於「正聲購物網」；雖有委託，但無書面資料，且因被處分人負責人之○○○君在正聲電台服務，故正聲公司願意幫忙刊登，並未支付報酬。
- (三) 被處分人雖在正聲購物網站刊出上述產品，但因其間正聲購物網正處於建置初期，沒有經驗，故將原始廠商提供之 DM 文宣全文刊登，當正聲公司通知時，即刻下網，且當時該產品已無實際銷售行為。
- (四) 案關廣告宣稱「五行能量能促進排毒」等詞句，其中藥的效力是無法證明，完全在使用人的感受。
- (五) (經提示五行能量枕及答客問資料) 此兩紙文宣資料確為被處分人製作，係搭配產品銷售給消費者參考之說明書。
- (六) 該產品透過網站銷售之數量(及金額)為零，但透過正聲電台廣播節目及朋友協助推銷，94 年 1 月至 6 月銷售 33 個，銷售總數約一百多個。

理 由

-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故事業若於廣告上或以其

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當認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案查被處分人委託刊登於正聲購物網站網頁之廣告及被處分人陳稱搭配產品銷售給消費者之說明書資料，其內容宣稱：「一代雙嬌（五行能量健康）枕其能量促進血液循環、活絡筋骨、疏通氣脈，有助於養生保健。建議一個睡頭部；一個墊腳或不舒服處；或夾於兩腿中間；或置於腹部，均會有意想不到的感受〈尤其是男士〉……」等語，業經被處分人到會陳述自承：「其中藥的效力是無法證明，完全在使用人的感受。」故案關廣告所宣稱之效果，依被處分人陳述內容，並無醫學證明、臨床報告或科學依據。故案關廣告涉有虛偽不實情事，洵堪認定。
- 三、又依被處分人陳述，渠雖於 94 年 6、7 月間曾委託正聲公司刊登於正聲購物網站，係將原始廠商提供之 DM 文宣全文刊登，惟該網站時值測試建置階段，故並未透過該網站銷售，並提出進銷貨明細表說明 94 年 1 月至 6 月，經由正聲電台廣播節目及朋友等管道售出 33 個該項產品，且一經本會調查即刻下網不再販售云云。然查正聲購物網站雖於測試建置階段，但消費者透過該網頁所刊出被處分人之聯絡資料或連結泰拉健康館網頁，仍得以電話訂購該項產品，仍具有招徠消費者之可能，尚不因被處分人未透過網站有實際銷售之結果，而免除其廣告不實之責。
- 四、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正聲購物網刊登之「一代雙嬌（五行能量健康）枕」商品廣告，宣稱「五行能量能促進血液循環、活絡筋骨、疏通氣脈，有助於養生保健。建議一個睡頭部；一個墊腳或不舒服處；或夾於兩腿中間；或置於腹部，均會有意想不到的感受〈尤其是男士〉……」等用語，就商品使用之效果等內容為虛偽不實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

依同法第 41 條前條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27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